**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冷氣使用辦法**

 109 年 6 月 8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 行政院函頒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

 措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節約用電、撙節開支，以免本校經常性費用支出失衡。

二、各辦公室、教室冷氣使用時有所依循，避免耗費能源，以杜絕浪費。

叁、規範內容：

 本校冷氣於使用時，需同時符合統一規範各目之規定，及遵守各分區

 使用規範。

 一、統一規範：

 （一）冷氣可開啟時間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，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
 （二）門窗及電扇開啟 3 分鐘後，室內溫度仍達 29℃以上始可開啟冷氣。

 （三）採責任分區管理，冷氣開啟時，室內溫度保持 26~28℃；視需要配合

 電風扇使用。

 （四）若特殊情況超出規範仍須使用時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向總務處報備

 後方得使用。

 二、各分區使用規範：

 （一）電腦機房：授權資訊組長管理，因機房需求不受統一規範限制。

 （二）電腦教室：由資訊組長或任課教師開啟，下課時除下一節有接續上課之

 班級外，任課教師務必確認關閉冷氣。

 （三）圖書館：由圖書教師負責管理。

 （四）幼兒園：由幼兒園負責管理。

 （五）辦公室：由各處室負責管理。

 （六）聯合辦公室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使用人數達 4 人以上時方得開啟1台，

 10人以上2台。

 （七）專科教室：由科任老師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 10人以上時方得開啟。

 （八）活動中心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 50 人以上方得開啟。

 （九）規範未列之空間裝有冷氣設備者，由各管理單位依活動或業務需要經核准後

 始得開啟，一般常態性教學活動則不予開放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

 總務主任：